

#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04)

项目名称：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泾源县财政局

评审机构：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1、项目背景.....	3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6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二) 绩效目标.....	7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7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1、绩效评价目的.....	8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9
1、绩效评价原则.....	9
2、评价指标体系.....	9
3、评价方法.....	10
4、评价标准.....	11
(三) 绩效评价依据.....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12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13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4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	15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	16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7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7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9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	19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	19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	19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20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	20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24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	24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	24
5、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5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6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	28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2
附件 3: 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	33
附件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	34
附件 5: 项目问题清单 .....	35

## 摘 要

###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提出的目标,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泾源县大力开展贫困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着力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地质量,提出逐步对泾源县各乡镇所辖行政村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涉及的泾源县泾河源镇、香水镇、兴盛乡、新新乡4个乡镇所辖的18个行政村中,除泾源县新新乡南庄村及马河滩村两个行政村因处于农作物期致使部分工程量延期未完工,其余乡镇所辖16个行政村基本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项目整体尚未验收。

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项目预算资金总额2,14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绩效评价基准日,泾源县农业农村局累计支付项目资金1,531.69万元,结转资金608.31万元,预算执行率71.57%。

### 三、项目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为75.55分,总体评价为中。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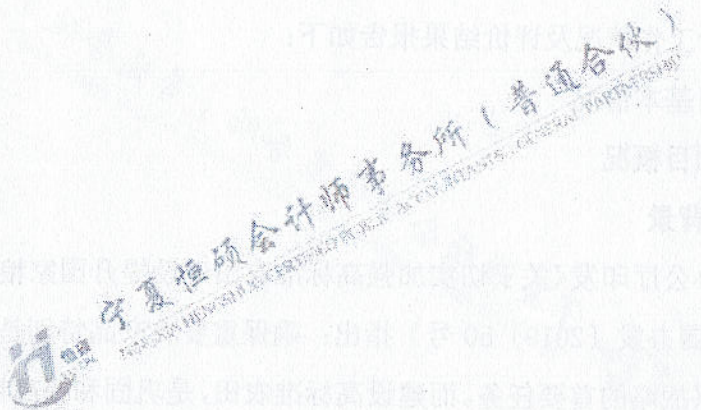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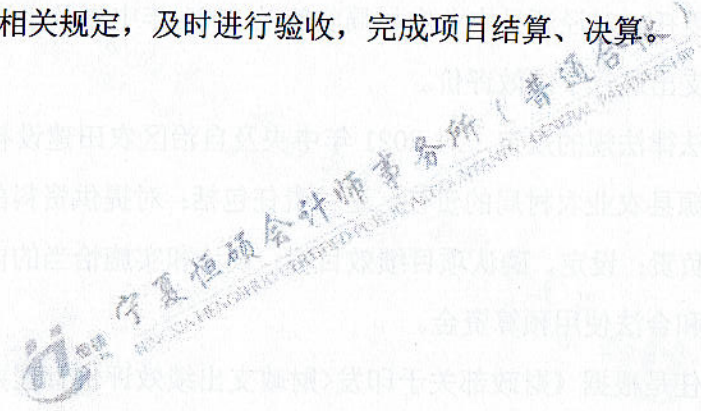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 3、项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符合规定;
- 4、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资金分配不严谨;
- (二) 两个行政村未按期完工;
- (三) 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决算。

六、相关建议

- 1、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及早投入使用, 发挥效益;
- 2、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进行验收, 完成项目结算、决算。



# 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宁恒硕绩效评字〔2022〕004

泾源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负责是泾源县农业农村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设定、确认项目绩效目标；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使用预算资金。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实施必要的查证、审核、调查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发表评价意见。

现将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指出：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而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为此，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特征，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水林路电综合配套。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8 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1 万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国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5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 号)提出“到 2020 年,全区建成 800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 2022 年,建成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 360 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5 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的目标。

2019 年 5 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提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

为此,泾源县大力开展贫困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为着力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地质量,提出逐步对泾源县各乡镇所辖行政村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对泾源县泾河源镇等 4 个乡镇 18 个行政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共两个项目:

(1) 泾源县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包括香水镇下桥村、兴盛乡兴盛村、新民乡高家沟村、南庄村、王家沟村、先锋村、石嘴村、先进村 8 个行政村。

(2) 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包括泾河源镇兰大村庄、上秦村、下秦村、泾光村、涝池村、王家村、白吉村、庞东村、高峰村和地沟新村 10 个行政村。

实施情况如下表:

表 1: 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万元)	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备注
1	2021 年泾源县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140.00	<p>1、平整土地面积 2778 亩；表土剥离 2309 亩；</p> <p>2、土地翻耕及旋耕 9397 亩，增施有机肥 2819.10t；</p> <p>3、新建排水沟 13 条，总长 3110m；</p> <p>4、修建混凝土硬化路(宽 3m)9 条，总长 3300m，新建田间道(宽 3m)34 条，总长 17507m，修建生产路 13 条，总长 3701m；</p> <p>5、栽植红梅杏(地埂经济林)748 株，栽植山桃(天然冲沟沟头防护林)4216 株，田坎紫花苜蓿种植 28.42 公顷。</p> <p>其中：香古镇下桥村建设规模 727 亩。耕地面积 708 亩，道路、排水沟占地面积 19 亩；兴盛乡兴盛村建设规模 469 亩。耕地面积 454 亩，道路、排水沟占地面积 15 亩；新民乡先锋村、先进村、石咀村、南庄村等 6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 8355 亩。耕地面积 8235 亩，道路、排水沟占地面积 120 亩。</p>	<p>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泾源县新民乡南庄村及马河滩村两个行政村因处于农作物期致使部分工程量延期未完成外，其余两个乡镇所涉及行政村工程均已完工，项目整体未验收。</p>	
2	2021 年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p>1、平整土地面积 1708 亩；</p> <p>2、土地翻耕及旋耕 14670 亩，增施有机肥 4401t；</p> <p>3、新建排水沟 18 条，总长 5423m；</p> <p>4、在原路面上修建混凝土硬化路(宽 3m)20 条，总长 8306m；在原路面上修建砂砾田间道(宽 3m)65 条，总长 28330m；</p> <p>5、栽植红梅杏(地埂经济林)2465 株，栽植山桃(天然冲沟沟头防护林)5126 株，田坎紫花苜蓿种植 18.23 公顷。</p>	<p>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工程已基本完工，但项目整体未验收。</p>	



###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 (1) 自治区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共下达泾源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40.00 万元。

1) 2020 年 11 月, 自治区财政厅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 下达泾源县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52.00 万元, 全部为中央资金;

2) 2021 年 5 月, 自治区财政厅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 下达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88.0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476.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12.00 万元。

#### (2) 泾源县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2021 年, 泾源县财政部门共下达泾源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2,140.00 万元, 用于 2021 年泾源县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 2021 年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1,531.69 万元, 结转资金 608.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1.57%。具体明细如下:

表 2 项目资金使用支付结转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预算资金(万元)	支付数	结转数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泾源县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	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	1,652.00	1,046.95	605.05	63.37%
2021 年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	488.00	484.74	3.26	99.33%
合计		2,140.00	1,531.69	608.31	71.57%

## (二) 绩效目标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绩效总目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 号)后附的《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分项目目标如下:

###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总目标

通过对泾源县泾河源镇、香水镇、兴盛乡和新民兴所辖 18 个行政村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2、项目绩效(任务)分项目标

#### (1) 项目产出目标

#### ① 产出数量

表 3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表

序号	资金项目	指标文号	预算资金 (万元)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备注
1	2021 年泾源县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宁财(农)指标(2020)597 号	1,652.00	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 1、平整土地面积 2778 亩;表土剥离 2309 亩; 2、土地翻耕及旋耕 9397 亩,增施有机肥 2819.10t; 3、新建排水沟 13 条,总长 3110m; 4、修建混凝土硬化路(宽 3m)9 条,总长 3300m,新建田间道(宽 3m)34 条,总长 17507m,修建生产路 13 条,总长 3701m; 5、栽植红梅杏(地埂经济林)748 株,栽植山桃(天然冲沟沟头防护林)4216 株,田坎紫花苜蓿种植 28.42 公顷。	
2	2021 年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宁财(农)指标(2021)116 号	488.00	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 1、平整土地面积 1708 亩; 2、土地翻耕及旋耕 14670 亩,增施有机肥 4401t; 3、新建排水沟 18 条,总长 5423m; 4、在原路基上修建混凝土硬化路(宽 3m)20 条,总长 8306m;在原路面上修建砂砾田间道(宽 3m)65 条,总长 28330m; 5、栽植红梅杏(地埂经济林)2465 株,栽植山桃(天然冲沟沟头防护林)5126 株,田坎紫花苜蓿种植 18.23 公顷。	
	合计		2,140.00		

## ②产出质量

工程项目按照相关标准验收合格率 $\geq 95\%$ 。

## ③产出时效

泾源县香水镇等3个乡镇8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2年5月完成(建设期为2021年6月-2022年5月);

泾源县泾河源镇10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完成(建设期为2021年5月-2022年6月)。

## ④产出成本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geq 1,200.00$ 元,项目资金支付 $\leq 2,140.00$ 万元。

## (2)项目效益目标

### 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田间道路通达度 $\geq 90\%$ 以上。

### ②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

### ③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 ④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 ⑤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评价方法、规范流程,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全过程分析,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预期目标的

实现程度,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总结经验,发现和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通过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效益、效率,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相关部门的管理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 2、评价的对象、范围和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1年财政下达的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2,140.00万元。评价的范围包括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全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8月31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按照《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对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经济性与可比性分析等相结合的方法。

(2) 客观公正原则。从客观实际出发,以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为基础,以国家、自治区、泾源县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为依据,公平合理开展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开展分析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及相关动态效益。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价对象、任务和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围绕资金投入、使用、产出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

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 号)后附的《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决策(10 分)、项目过程(20 分)、项目产出(40 分)、项目效益(30 分)四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细分为 11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分为 20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比为 3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比为 70%。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目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主要考察资金的到位率、预算的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 **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主要考察项目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项目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率。

(4) **项目效益:** 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实施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社会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经济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生态效益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效果。满意度主要考察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各指标的分值权重是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报告附件 1《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以及评

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分析法、访谈法、问卷调查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等。

(2) 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及时率等。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产出成本。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涉及的指标包括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所列示的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即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关审批文件中计划实施情况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评价。

####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

9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宁财(预)发〔2015〕590号);

7、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529号);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10、《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

12、《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

13、《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

14、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竣工报告或阶段性验收报告、阶段性工作总结等;

15、项目相关预决算资料、财务资料等;

16、项目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7、其他。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绩效评价前期准备

按照评价工作的要求,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了绩效评价

项目组。项目组在对评价项目的背景、绩效(任务)目标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的基础上,整理绩效评价所需的各类文件依据,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规定、文件精神,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和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组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掌握评价要点,规范操作流程和底稿编制要求,并开展保密教育。

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以及实施评价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求,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的联系人信息,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具体进场实施时间。

## 2、绩效评价具体实施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组织实施:

(1) 收集基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基础资料信息。(2) 审核基础资料。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同时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3) 现场核查。通过听取情况介绍、访谈或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4) 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量化评分,形成了初步评价结论;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并征求意见。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基础材料,形成评价结论,结合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的意见对初步报告修改完善后,提交委托方审核验收。经委托方审核验收后,再次根据审核验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质量控制负责人再次复核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的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分为四档:90



(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 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为 75.55 分, 总体评价为中。

总体评价中,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 权重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8.40 分, 得分率 84.00%, 评分等级为良。

**项目过程类指标:** 权重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7.15 分, 得分率 85.75%, 评分等级为良。

**项目产出类指标:** 权重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29.00 分, 得分率 72.50%, 评分等级为中。

**项目效益类指标:** 权重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1.00 分, 得分率 70.00%, 评分等级为中。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级评价指标绩效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分项得分率	等级
1	决策	10.00	8.40	84.00%	良
2	管理	20.00	17.15	85.75%	良
3	产出	40.00	29.00	72.50%	中
4	效益	30.00	21.00	70.00%	中
综合绩效		100.00	75.55	75.55%	中

####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分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8.4 分, 扣 1.6 分, 得分率 84.00%。

项目决策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项目立项(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0.80	0.20
2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3	资金投入(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0	0.90	0.6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0	0.70	0.80
合计			10.00	8.40	1.60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泾源县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改善泾源县行政村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质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出2021年对泾源县泾河源镇等4个乡镇18个行政村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第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哪一级政府投资事权,就由该级政府决策并由该级政府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第十二条规定: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1500万元(含)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总投资1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另外,《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底4号)文件规定,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021年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为1,840.75万元,在核查泾源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料过程中,发现泾源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宁夏泰泽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仅编制了初步设计,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初步设计经审批部门审查并报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给予批复,立项程序基本符合要求。

2021年泾源县香水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要求编制了初步设计,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后进行建设。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分,评价得分0.8分,得分率为80.00%。

##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分析

### (1)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合理性分析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后附的《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

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详细论述了该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实施效益分析等具体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与绩效总目标密切相关,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效益分析内容,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 (2)项目绩效(任务)目标明确性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后附的绩效目标表设定了清晰、明确、可量化绩效目标。所涉及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进一步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进行了明确阐述。该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分析

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编制了项目投资概算表,其中详细列明了投资预算资金,说明了预算编制依据,并经过了充分论证。审批部门批复了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额。

但泾源县农业农村局未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涉及4个乡镇18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权依据各项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 评价得分 0.9 分, 得分率为 60.00%。

####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析

同上,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虽然在编制的初步设计中明确了明细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 并能够按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中规定的资金用途支付资金。但没有按照项目、乡镇、行政村等因素制定项目资金的分配计划、使用方案, 项目间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5 分, 评价得分 0.7 分, 得分率为 46.67%。

###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20 分, 评价得分 17.15 分, 扣 2.85 分, 得分率 85.75%。

项目过程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2		预算执行率	3.00	2.15	0.8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4	组织实施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00	5.0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00	2.00
合计			20.00	17.15	2.85

###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到位率分析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指标下达文件及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资金支出会计凭证, 下达泾源县农业农村局预算资金 2,140.00 万元, 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实际收到资金为 2,140.00 万元, 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率为 100.00%。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00%。

#### (2) 预算执行率分析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1,531.69 万元, 结转资金 608.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1.57%。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3 分, 评价得分 2.15 分, 得分率为 71.67%。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详细检查了涉及项目资金收支会计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单据,并与预算指标文件中规定的资金用途进行核对,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00%。

##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析

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规定的资金用途及使用范围支付资金。

同时,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通过对所涉及项目实施资料及资金收支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除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未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外,基本能够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按照招投标程序组织招投标,并签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登记施工、监理日志等。但核查资料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 ①因处于农民工种植农作物期间,导致新乡部分工程建设延期未完工;
- ②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4个乡镇18个行政村工程项目均未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工作;
- ③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填写不规范,部分无签名及签字日期;
- ④在调查过程中个别乡镇反映实施方未与村委会进行对接,仅与农户协商一致便开始施工作业,对项目后期的运行与维护造成一定影响。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0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分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29 分, 扣 11 分, 得分率 72.50%。

项目产出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00	6.00	4.00
2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00	5.00	5.00
3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00	8.00	2.00
4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00	10.00	
合计			40.00	29.00	11.00

####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通过收集项目单位组织实施资料、项目负责人介绍及现场核查,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泾河源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 18 个行政村, 16 个行政村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新民乡涉及 2 个行政村延期未完工。因项目均未完成竣工验收, 且因实施该项目的时效性, 土地翻耕及施肥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无法查验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情况简介及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查验, 但部分日志填写不规范, 无签名及签字日期,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4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6 分, 得分率为 60.00%。

####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由于泾源县泾河源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未完成竣工验收, 无法核实产出质量是否合格, 但在访谈过程中, 大部分群众对该项目实施反应较好,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5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为 50.00%。

####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泾源县泾河源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的建设期在 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期间, 泾河源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 18 个行政村, 其中 16 个行政村基本在批复的建设期完成建设任务, 新民乡涉及 2 个行政村,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因处于农作物期导致延期未完成。项目整体未验收。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除 2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8 分, 得分率为 80.00%。

####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泾源县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287.25 万元、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1,840.75 万元。由于两个项目不仅使用了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另有其他配套资金, 如: 2021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等, 共计下达项目资金 3,128.00 万元。本次评价仅对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2,140.00 万元, 并非对该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整体进行评价, 所以未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资金收支凭证进行详细查证, 加之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我们无法将实际投资额与批复的概算投资额作对比。

通过与项目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 及检查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资金收支会计凭证,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累计支付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 1,531.69 万元, 我们未发现项目实际支付资金超出预算资金的情况。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00%。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分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1 分, 扣 9 分, 得分率 70%。

项目效益类得分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效益指标(20)	社会效益	5.00	3.00	2.00
2		经济效益	5.00	3.00	2.00
3		生态效益	5.00	5.00	
4		可持续影响	5.00	3.00	2.00
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7.00	3.00
合计			30.00	21.00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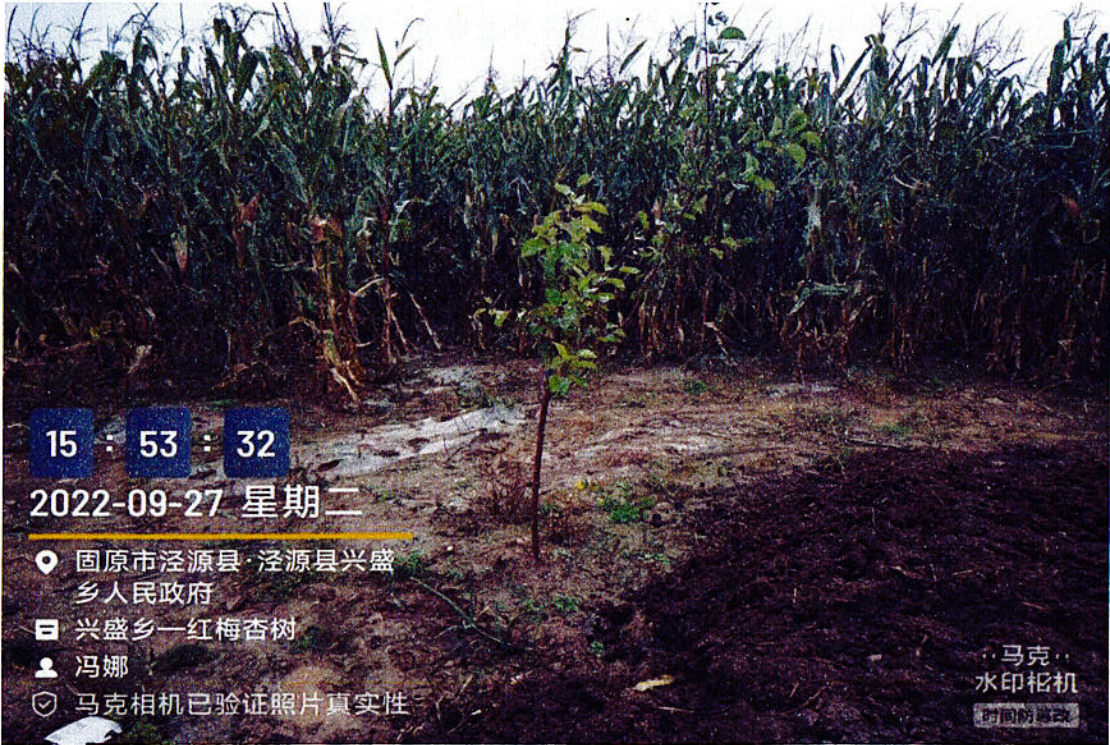
#### 1、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泾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 通过土壤翻耕、旋耕及改良, 使得耕地质量得到提升,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 有效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但因处于农作物期致使少部分工程量延迟未完工, 未能及时

投入使用, 考虑后期完全投入使用后将会实现预期的社会效益, 依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扣 2 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60.00%。

### 抽查现场部分图片









##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高产业、高质量产品,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效益,增加农田林网防护,控制水土流失,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幅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但仍有少部分工程量因延迟未完工,未能及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考虑后期完全投入使用,预期的经济效益将会逐步实现,该项指标扣2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00%。

## 3、项目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使得土壤中水、肥、气、热等条件得到改善,为农作物生长提供物质基础,从根本上改变农作物生长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其次,通过防护林可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能力,促进生态平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各项环保措施得以控制,且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积极影响是主要的、长久的。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 4、项目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实施,改善泾源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对于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促进生态平衡具有可持续性。考虑项目建设暂未全部完工,后期项目管护及运行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尚无法明确判断。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2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00%。

## 5、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针对受益对象设置了调查问卷,对抽查受益乡镇9名村干部展开随机问卷调查,其中7名村干部表示非常满意、1名村干部表示满意、1名村干部表示比较满意。

受疫情防控影响,本次调查对象数量范围较小,仅针对各村委会干部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较高。但也有部分村干部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方并未与村委会人员进行对接,仅与农户协商一致便开始施工作业,对项目后期的运行与维护造成一定影响。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3分。

该项指标标准分为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70.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泾源县 2021 年所涉及泾河源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立项,按照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按照施工要求取得施工手续,通过招投标程序组织招投标,并签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登记施工、监理日志等,按照自治区工程建设和实施采购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 2、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

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的指标文件后附了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又详细阐述了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概算明细等,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可衡量。

#### 3、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总额 2,14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4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资金使用合规。

#### 4、管理制度健全

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并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规定的资金用途及使用范围支付资金。

同时,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也制定了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泾源县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期延期

泾源县香水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的建设期为 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通过项目负责人介绍,因处于农作物期致使新乡部分工程量延期未完工。

#### 2、资金分配不严谨

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泾河源镇等 4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支出,但泾源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未明确制定项目间资金的分配计划,资金按各项目用款进度支付,项目间分配依据不够充分。

### 3、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竣工决算

两个项目批复的建设期在 2021 年 5 月-2022 年 6 月期间,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均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工作。

### 4、与个别乡镇对接存在问题

通过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施方与个别乡镇存在对接问题,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显示项目实施后,工程管护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收益,谁管理”的原则,当地村委会应承担起项目区内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任务,确保项目区基础设施长效使用,维护项目区群众利益。但在调查过程中个别乡镇反映实施方并未与村委会进行对接,仅与农户协商一致便开始施工作业,对项目后期的运行与维护造成一定影响,应当及时进行协商解决,确保项目后期运行的可持续性。

##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早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2、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及决算。

3、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作为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的参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可以分析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泾源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次绩效评价仅针对泾源县 2021 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40.00 万元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并非对其所涉及资金的 2 个项目整体进行评价,我们未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其他资金会计凭证支出情况进行详细查证,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附件 1: 绩效评价说明及评分规则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3: 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5: 项目问题清单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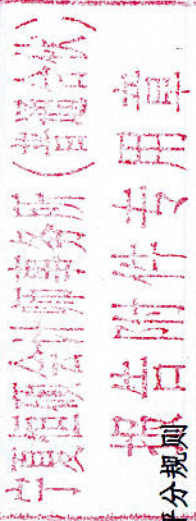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b>《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b>				
					<p><b>评价依据：</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等；</p>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p><b>指标解释：</b>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b>评价要点：</b>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重复。</p>
		3	项目立项		<p><b>评价依据：</b>《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2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等；</p> <p><b>评分标准：</b></p>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不存在重复的，得0.4分，否则不得分。</p>
					<p><b>评价依据：</b>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文件等；</p>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p><b>评价依据：</b>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文件等；</p> <p><b>评分标准：</b></p>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3分，否则不得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2分，否则不得分。</p>
					<p><b>评价依据：</b>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文件等；</p>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p><b>指标解释：</b>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b>评价要点：</b>(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绩效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4	绩效目标		<p><b>评价依据：</b>《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项目绩效目标表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文件等；</p> <p><b>评分标准：</b></p> <p>①项目存在绩效(任务)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p><b>指标解释：</b>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p> <p><b>评价要点：</b>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0	资金投入	3	1.5	<p><b>《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对照</b></p> <p><b>指标解释：</b>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b>评价要点：</b>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b>指标解释：</b>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b>评价要点：</b>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b>指标解释：</b>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p> <p><b>评价要点：</b>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b>指标解释：</b>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b>评价要点：</b>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b>指标解释：</b>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b>评价要点：</b>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3	1.5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3	<p><b>评价依据：</b>《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0）59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116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审批文件等；</p> <p><b>评分标准：</b>实际得分=标准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b>评价依据：</b>《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号）、项目合同、泾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支付凭证等；</p> <p><b>评分标准：</b>实际得分=标准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b>评价依据：</b>《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p>
			3	4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说明及评分规范

附件1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组织 实施	10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制度文件；		
					指标解释：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		
项目产出	产出 数量	10	实际 完成 率	10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算、决算报告及实地勘查情况；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算、决算报告及实地勘查情况；			
	产出 质量	10	质量 达标 率	10	指标解释：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不得分。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算、决算报告及实地勘查情况；		
					评价要点：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算、决算报告及实地勘查情况；			
产出 时效	10	完成 及时 性	10	10	指标解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算、决算报告及实地勘查情况；		
					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算、决算报告及实地勘查情况；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p>本项评价依据及评分标准</p> <p>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结算、决算报告及实地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零，按完成成本节约率的绝对值作为扣除权重分的比率，实际得分=标准分*(1- 成本节约率 )。</p>
项目绩效			社会效益	5	<p>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利益相关方调查及实地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产生积极影响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产生显著影响的，得4分； ③项目实施的有一定影响但不显著的，得3分； ④未产生社会效益，不得分。</p>
			经济效益	5	<p>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利益相关方调查及实地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产生经济效益显著的，得5分； ②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一般的，得3分； ③项目实施不能带来经济效益的，不得分。</p>
			生态效益	5	<p>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利益相关方调查及实地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 ①项目实施达到了生态环保要求，得5分； ②项目实施未达到了生态环保要求，不得分。</p>
			可持续性影响	5	<p>评价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项目验收、利益相关方调查及实地勘查情况；</p> <p>评分标准： ①预期后续成效显著，5分； ②后续成效一般，4分； ③预期后续成效不明显，3分； ④预期后续不能发挥应有的成效，不得分。</p>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p>评价依据：利益相关方调查；</p> <p>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标准分*调查问卷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90%为满分）。</p>
合计	100	100	100		

指标分值说明：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四第二款的规定：“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的权重结果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因此，确定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值为70分；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分表**

附件2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权重、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绩效等级			
				小计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小计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小计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100	10.00	2.00	1.00	2.00	2.00	1.50	1.50	1.50	1.50	20.00	3.00	3.00	4.00	5.00	5.00	4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	5.00	5.00	5.00	5.00	10.00		
1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泾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5.55	8.40	2.00	0.80	2.00	2.00	0.90	0.90	0.70	17.15	3.00	2.15	4.00	5.00	3.00	29.00	6.00	5.00	8.00	10.00	21.00	3.00	3.00	3.00	3.00	5.00	7.00		中
		项目整体评分	75.55	8.40	2.00	0.80	2.00	2.00	0.90	0.90	0.70	17.15	3.00	2.15	4.00	5.00	3.00	29.00	6.00	5.00	8.00	10.00	21.00	3.00	3.00	3.00	3.00	5.00	7.00		中
		得分率	75.55%	84.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60.00%	60.00%	46.67%	85.75%	100.00%	71.67%	100.00%	100.00%	60.00%	72.50%	60.00%	50.00%	80.00%	100.00%	7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00.00%	70.00%		中
		评分等级	中	良	优	优	优	中	中	差	差	良	优	中	优	中	中	良	优	中	良	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完成情况统计表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数	完成数量				完成情况				
			已实施数	已完成数	验收合格数	实施率	完成率	验收合格率			
									B	C	F
		A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泾源县香水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	6	6	0	75%	100.00%	0%			
	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	10	10	0	100%	100.00%	0%			
合计		18	16	16	0	89%	100.00%	0%			

宁夏恒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责任单位	资金预算收入	资金支付数	剩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A	B	C=A-B	E=B/A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2,140.00	1,531.69	608.31	71.57%
合计	2,140.00	1,531.69	608.31	71.57%



泾源县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问题描述
1	泾源县农业农村局	泾源县香水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批复的建设期为2021年6月-2022年5月期间，截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与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间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款项支付； 3、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4、因处于农作务期致使新民乡商庄村及马河滩村工程量延期未完工； 5、提供的部分监理日志、施工日志无签字人及日期，填写不规范。
2	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泾源县泾河源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批复的建设期为2021年5月-2022年6月期间，截止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与香水镇等3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间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项目施工进度进行款项支付； 3、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4、未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5、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无签字人及日期，填写不规范。

